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3,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200万元至2,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0万元至-700万元。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	亏损：5,897.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万元至2,700万元	亏损：8,415.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07元/股至0.0269元/股	亏损：0.0720元/股
营业收入	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	19,055.9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	19,047.18 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 万元至-700 万元	2,533.26 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在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尚未投产情况下，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完成相关订单生产及交付，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8%至 55.3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800 万元至 2,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70.31%至 63.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及预计负债，而本报告期亏损主要系经营性亏损，以及新能源光伏电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因市场价格下跌、拟被拍卖事项发生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 9.3.3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